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5157號

聲請人 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善真

相對人 山路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宮安

相對人 陳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26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1年3月3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50,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205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生效，故聲請人請求自生

01 效日起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
02 餘

03 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9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0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1 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